

19/3 42 2022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北钦防一体化信息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1-C3-005262-KWZB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方）：广西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24276 号-001

乙方(供应方): 广西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1-C3-005262-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北钦防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事宜,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OA 系统升级优化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361,000.00	361,000.00
2	北钦防一体化指挥系统升级优化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750,880.00	750,880.00
3	产业项目库系统升级优化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398,500.00	398,500.00
4	北部湾经济区展厅改造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397,200.00	397,200.00
5	系统运维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78,400.00	78,400.00

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1985980.00

2、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的研发、上线运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2) 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3) 服务的价格、系统研发所需的设备工具、现场沟通、验收等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文件所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所一并提供的设备，设备及品
牌、数量明细详见采购需要及乙方投标文件，就设备部分的质量、价款、验收、保修不再另
行特别说明。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相一
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及涉及的相关技术、软件、文件等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文件、资料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掌握的甲方终端用户的信息等（无论是否
标明“保密”字样）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只得用于本合同用途。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日
内返还甲方（除非甲方同意无须返还），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的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具
有独立效力，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自始至终有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最终验收合格并转移所有权至甲方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
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甲方有
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甲方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
价款后才发现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权利或质量瑕疵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
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条款涉及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
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等）。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但乙方仍须对服务成果
的权利瑕疵承担前述全部责任。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永久归属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制作出
来的作品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也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
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软件系统的安装、升级、上线、

斤需
及品
事另
一
关
小、
是
的
日，
具
二
于
之
：

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逾期提供的视为违约。

3、乙方在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则前述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同验收合格。

4、如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或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解决并书面说明情况，并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6、验收费用：验收费用已经包含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开支，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和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设备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3、测试和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开支，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承诺按照其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承担保修期责任。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985980.00，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支付 65%的合同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余下 35%的合同款。

4、甲方在付款前应当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符合约定的发票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根据本合同落款中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果甲方因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拨款进度进行支付，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玖万玖仟贰佰玖

拾玖元整（¥99299.0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2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的，甲方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质保金（无息）。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新提供：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逾期交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售后服务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特别重大复杂的问题，双方另行商定时间，但乙方应当提供替代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本身原因，引起设备/系统/应用故障、操作失误、病毒等造成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提供修复或补救服务使其恢复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上述的服务免费维护保证期为12个月（自项目验收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如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另行备份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服务期限得以顺延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应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常驻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1%进行处罚。

3、在项目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4、因乙方原因导致两次最终验收均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面申
质保
又继
口乙
可
小商
、量
人
，
合
二
上
6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 1%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另补足，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保证金。

9、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13、因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一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提前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比例据实结算。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选取有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直接选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否则视为认可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如甲方要求的，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预留的地址为有效的联系地址，任何一方改变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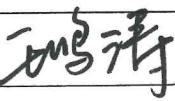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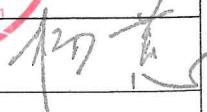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5010419679112500111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